

系 級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節次
法律學研究所	民刑法(民法)	96 年 5 月 6 日	1

- 一、甲銀行於 92.3.1 接獲主管機關之要求須於 92.6.30 前將「銀行內控改善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查，甲銀行於是找來乙企管顧問公司為其評估內控制度並撰寫內控改善計畫書，乙公司初步評估後提出改善計畫大綱，甲銀行頗為滿意，乙公司於是開價需費用兩千萬元並提出評估及撰寫報告的合約書要求甲銀行簽約，乙公司始能繼續作業，甲銀行對於乙公司要求之費用兩千萬元認為不合理，於是拒絕簽約。至 92.4.15 乙公司接獲甲銀行總經理之簽名傳真函，要求乙公司儘速完成該計畫書之撰寫但未提及費用一事，乙公司於是在期限前完成該項工作並使甲銀行順利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核。事後，乙公司向甲銀行要求給付兩千萬元，甲銀行拒絕付款並稱雙方尚未簽約，契約未成立。雙方一再協商均無結果，乙公司乃於 96.4.20 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甲銀行給付兩千萬元。
- (一)、甲銀行是否應給付兩千萬元？(20%)
- (二)、甲銀行若於訴訟中向乙承諾願給付一千萬，情況是否不同？(10%)
- 二、丙旅行社向丁航空公司預定六千張機票（每張價值兩萬元）預計於一年內銷售完畢，丁航空公司要求丙需將其名下不動產（價值一億五千萬元）設定本金一億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與丁擔保六千張機票的債權，另外雙方並約定若屆期五千張機票未完全銷售完畢，在丙退回機票時每張機票需給付與丁一萬元之違約金。一年後，丙銷售四千五百張機票，退回一千五百張機票，丙即關門歇業分文未付。請問丁航空公司如要實行最高限額抵押權則其所受擔保之金額為多少？(20%)
- 三、甲因案被通緝，找道上兄弟乙想辦法，乙與甲商議結果，由乙打電話給某電台記者丙，請丙協助拍攝錄影帶，保證丙可以拿到獨家消息。丙應允夥同同事丁至乙指定地點，布置現場，讓甲拿著衝鋒槍及手榴彈（演戲之道具）錄影。甲對著鏡頭除了大罵警察，咆哮見一個殺一個外，還警告當地地方角頭戊，要讓他死得難看。當日晚上此獨家新聞播出引發各界批評。請說明相關人等有無刑事責任。(二十五分)
- 四、甲、乙一起在捷運站附近尋找夜歸女子，見丙一人深夜遊蕩，遂將其拉上車開至六號水門，打算強制性交。甲因丙奮力抵抗，不能勃起，乙見丙可憐，心生憐憫，力勸甲罷手。乙見甲不予理會，打 110 報警，在警方尚未來到前恰好憲兵巡邏，逮捕甲、乙。請說明甲、乙有無刑事責任。(二十五分)